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亦庄厂区会议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491,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15%

(四) 表决方式：

-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魏宝康董事长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杨晓明先生、崔萱林先生、沈建国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谢贵林先生、袁晓湘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未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的总体路径，并同意延长中生股份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在目前承诺到期日基础上再延长 24 个月，即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265,887	66.82%	18,500,739	33.18%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将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审计、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修订为：“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审计委员会、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9,996,934	96.82%	5,342,150	1.62%	5,152,542	1.5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新增第十八条：“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负责：（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及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19,996,934	96.82%	5,357,150	1.62%	5,137,542	1.5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	37,265,887	66.82%	18,500,739	33.18%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271,934	81.18%	5,342,150	9.58%	5,152,542	9.24%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271,934	81.18%	5,357,150	9.60%	5,137,542	9.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274,7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0%）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姣娜、李新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